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

承辦人: 陳逸平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

6793

傳真: 02-27205866

電子信箱: yihping@mail. taipei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: 府授工土字第10930221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停止適用總說明、協處機制現行條文各1份(13140545_1093022191_1_ATTACH1.

odt \ 13140545_1093022191_1_ATTACH2. TXT)

主旨: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進度落後協處 機制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109年11月4日府授工土字第109301991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協處機制停止適用案前以上開函詢本府各有關機關暨 區公所意見,各機關均表示無意見或贊成停止適用,旨案 協處機制已無存在必要,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旨案業於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完成線上填報作業,系統 流水號為1090600J0014,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 詢系統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、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: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 管理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 務局水利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(含附件)







教育局 1091210

AEAA1093114351

(工務局代決)





第 2 頁,共 2 頁